

各位老師，大家好：

我是此次「胡適研究獎學金」的得主沈芳序。我的博士論文《張我軍對胡適文學思想的傳播與接受：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3-1932)》主要是以臺灣日治時期臺籍知識份子聚集之報刊《臺灣民報》為觀察對象，從中整理胡適直接與間接發表作品的紀錄與對臺影響。

胡適從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三二年間，以「作品」原貌直接出現在臺灣讀者眼前的合計共有八篇作品，分別為劇本〈終身大事〉上、下集、〈說不出〉；翻譯作品〈最後一課〉、〈百愁門〉、〈二漁夫〉、〈譯詩兩首〉；雜文〈黃梨洲論學生運動〉；論文〈鏡花緣是一部討論婦女問題的書〉以及一篇因第四號《臺灣民報》被禁，而未真正出現在當時臺灣讀者眼前的傳記〈李超傳〉。

綜觀這被引介在《臺灣民報》的九篇胡適作品，討論範圍從民族憂患、女權爭取到學生運動的再定位，這些文章，除了顯出胡先生的思索，亦彰顯出當時臺灣意圖循胡先生之文所做的思考。

而間接出現在《臺灣民報》上之胡適作品，指得是胡適其思想、主張為其他作家所內化或引用的呈現，其中引介胡適思想最不遺餘力的，當推引發臺灣文言與白話激烈討論的作家張我軍。張氏發表在《臺灣民報》的作品或引胡適的「八不主義」或針對胡適提倡白話文之態度的再討論，或直接錄下胡適作品，如〈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建設的文學革命論〉內容。

由胡適乃至張我軍的關懷，除了可看出兩位作家引領時代思潮的地位，也能看出半殖民地中國與殖民地臺灣當時處境的同與異。相同的是兩位作家都代表了一股想要改革與迎頭趕上世界潮流的圖強精神；不同的是，張我軍除了積極將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再「接續」外，也不客氣地指出殖民地臺灣的真相，包括臺日不平等的教育制度，臺灣人在言論與人身自由上所受的限制等。

這些部份是我論文研究的重點。

幾年前我曾隨胡適紀念館館方人員上墓園，給先生鞠躬，席間，我請教過潘光哲主任，胡適先生可還有家人在臺灣？今天，身為在臺胡適家人代表的張祖詒先生的出席，讓我心中有些激動。

要特別感激胡適紀念館願意給予從事胡適相關研究的年輕人機會，我也相信胡適先生的身影，始終穿梭於臺灣文學中。謝謝！